

章节说明:

公屋缘起及房委会成立

荧幕盖字:

石硤尾寮屋(棚屋)区火灾

旁白:

1953 年圣诞夜

石硤尾寮屋(棚屋)区发生火灾

荧幕盖字:

灾民超过 53,000 人

旁白:

超过 53,000 人无家可归

事件促使政府兴建“徙置大厦”

以安置灾民和其他寮屋(棚屋)居民

荧幕盖字:

1954 年首批徙置大厦于石硤尾落成

旁白:

1954年，第一批徙置大厦于石硤尾落成

同年，政府成立半独立机构“屋宇建设委员会”

为中低收入家庭兴建设施相对完备的“廉租屋”

到了1972年

政府宣布“十年建屋计划”

荧幕盖字:

1973 年香港房屋委员会成立

旁白:

更在1973年成立“香港房屋委员会”

简称房委会

接管所有徙置大厦和政府廉租屋邨

房委会是决策机关

负责制订规划、设计、建造

维修和管理公营房屋的政策

房屋署则负责执行政策和日常运作

(2018年6月)